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506號

原告 富群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泱余

被告 楊皓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楊皓元之聲請（本院卷第85、8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3日承租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竟於同日22時15分許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原告無法營業，故請求自同月4日至同年5月20日之營業損失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及系爭車輛折舊減損26,377元，共計104,377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377元，及自114年4月4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於114年4月4日於國道3號南向423.6公里處與訴外人楊靜宜發生交通事故，依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被告並無肇事責任，被告亦未違反兩造間租賃契約約定，原告於取得肇事方保險公司理賠後，再向被告請求營業損失，顯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 -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
02 償責任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03 (二)查，原告就被告於114年4月3日22時15分許發生交通事故之
04 事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而經被告否認，難認為真。而被告
05 於114年4月4日10時13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於國道3號南向42
06 3.6公里處，遭楊靜宜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7 車，自後方撞擊之事實，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0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可查（本院卷第63-67頁）。次
09 查，依楊靜宜於事發時自陳：我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前方車
10 多，系爭車輛自內側變換至外側車道，已完全變換至外側車
11 道後，我有注意到系爭車輛在減速，我也有跟著減速，但距
12 離不夠我煞車，因而碰撞到系爭車輛車尾等語（本院卷第69
13 頁），顯見楊靜宜未保持後車與前車之間得隨時可以煞停之
14 距離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甚明，被告辯稱其無過失等語，堪
15 可採信。次查，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所簽訂之中華民國小客車
16 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第10條載明以被告就系爭車輛違反善良管
17 理人之注意義務時，始應依約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本院卷第21
18 頁），而被告於114年4月4日10時13分許之交通事故並無過
19 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原告不到庭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核
20 其實，是其主張，要無足取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377元，及自114年
22 4月4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
2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5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6 敘明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03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薛雅云